

**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
科技領域議題小組－師資組第 3 次會議紀錄**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		
會議地點	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）		
會議主持人	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	紀錄	廖珮涵專案助理
出席人員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林科長淑敏、利科員盈蓉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鄭專門委員文瑤、陳科長彥潔、陳專員培綾、林惠君小姐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江侑霖小姐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教授忠謀、陳專案助理品安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朱教授耀明、賴規劃委員榮飛、鄭東昇商借教師、廖珮涵專案助理。		
列席人員	無。		
請假人員	高雄市教育局楊科長智雄、宜蘭縣教育網路中心陳執行秘書一鳴、中華民國振鐸學會丁常務理事志仁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柯教師尚彬、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。		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(略)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針對師資藝教司之第二專長學分班縣市教師進修需求調查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略)

發言紀要：

- (一) 執秘：建請師資司循例步驟，按相關期程進行第二專長學分班縣市調查。
- (二) 林科長淑敏：目前增能學分班之調查，尚有六縣市尚未回收完畢，依現已回收之數據，「領有生活科技證照且有意願修

增能學分班者 369 位」、「目前教授生活科技，未領有相關證照但願意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 735 位」；「資訊科技領有相關證書並有修習增能學分班之意願者 409 位」、「目前教授資訊科技，未領有相關證照但有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者 413 位」。

決議：請國教署將的學分班調查統計數據及相關資料，移交師資司辦理後續開班相關事宜。

案由二：針對科技領域師資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開課現況及困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略)。

發言紀要：

(一) 增能學分班

1. 吳執行秘書林輝：運用學期中開設學分班是否可行？
2. 李教授忠謀：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增能學分班已於 3 月(學期中)開班，授課方式「平日」採線上授課；「假日」規劃實務操作、討論及測驗。
3. 朱教授耀明：
 - (1) 依循目前有意願修習增能學分班之人數，考量時間與師資等狀況，建議採線上修課較符合實際需求。
 - (2) 具意願調查發現有非生活科技教師卻有意願報名增能學分班，擔心日後產生活科技課仍繼續從事其他科目教學之情形，建議應嚴格審核報名者是否符合修課資格。

(二) 第二專長學分班：

1. 李教授忠謀：具國教署回收修課意願調查，雖有許多教師有意願修課，但並非等同報名人數。
2.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：

- (1) 建議於報名簡章註明開班人數限制，不足開班人數之區域，將併班開課，以集中教學資源。
 - (2) 因第二專長學分班需密集授課，考量交通與時間問題，建議師培大學提供學生宿舍供學分班學員住宿。
3. 鄭專門委員文瑤：考量關於學分班進修對象資格，擬採階段式錄取，第一階段由擁有科技教師證及未來會教科技課程之教師；目前教授科技課程之代理、代課教師，將請學校以薦派的方式，確認該名教師日後會持續教授科技課程者，作為優先錄取之規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關於增能學分班於平日開課之可行性，「由於教授原有課務重、調配有困難，課程安排建議採取線上及面授方式進行，減少老師交通往返之負擔。
- 二、關於第二專長學分班，考量意願調查與實際人數落差之情形，建議以區域作劃分設定合宜的開班人數，建立相關配套措施，必要時採併班處理，並將相關訊息提供給報名者。
- 三、考量第二專長學分班需密集授課，建請開課學校提供師資生宿舍，降低學生交通往返及相關經費規劃之問題。
- 四、建議採 106、107 及 108 學年度分三年實施。
- 五、請師資司於 3 月 27 日科技領域第 4 次諮詢會議時報告開班相關規劃與期程。
- 六、建議針對修習公費課程者制訂權利及義務。

案由三：有關協作中心管考平台－科技領域議題查核點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(略)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項次 15-7 應辦事項：

- (一) 針對增能學分班於學期中開課，並請服務學校給予公假一案，因可行性過低，課程規劃上建議採部分線上授課減輕老師的負擔，建議解除列管。
- (二) 關於第二專長學分班減班超額改採單科超額之可行性，建請國教署進行評估後，請國行科完成修法文字，並制定法制作業相關期程。完成後方解除列管。

二、項次 15-8 應辦事項：

- (一) 建議在學管科會議或全國校長、主任會議中，以文字說明、報告案或是討論的方式進行說明。
- (二) 與縣市政府公告相關內涵，建請於今(106)年 4 月 30 日完成。
- (三) 查核點 2-1 及 2-2 完成「科技教育向下扎根計畫」草案，並進行可行性及經費評估或相關法律程序，建議合併列管，建請於今(106)年 4 月 30 日完成。
- (四) 請國教署將科技教育向下扎根計畫納入(4 月 11 日協作中心第 16 次籌備會議)4 月 18 日協作中心第 16 次會議科技領域課程實施配套規劃(含強化產業鏈結)專案報告中，並請師資司及資科司提供相關資料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楊科長智雄(書面意見)：

- (一) 目前函請各縣市調查開設生活科技(或資訊科技)之第二專長班，係以無證書但現已授課為限，但針對無證書亦無授課但有參加意願者缺乏統計(本市已自行統計)，建議本部分能酌予考量未來開班時，亦增加或開放此類人員之名額，以擴大進修幅度。
- (二) 各縣市反映師培大學集中在北高市區，在修課上恐為不易，建請除能再考量開課地點及時間外，建議亦能開放各縣市亦可直

接和師培大學商談開課計畫，且能於確認開課前函報計畫，亦可獲專案補助（縣市亦有相關自籌），能加速全國同步開設第二專長的能量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議以目前已調查之資格作開班規劃，未來是否擴大進修幅度，尊重師資司的規劃。
- 二、建議開放各縣市可直接和師培大學商談開課計畫之彈性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3 分。